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及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當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601,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7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鄒昌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601,468,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更名：</p> <p>公司現有名稱為：  「中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p> <p>更名為：  「中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本公司名稱之變更及/或促使其生效。</p>	<p>1,601,468,000 (100%)</p>	<p>0 (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之下列修訂：</p> <p>本公司經營範圍現為：  「道路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彩色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制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深加工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1,601,468,000 (100%)</p>	<p>0 (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b>修改為：</b></p> <p>「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制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健康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本公司經營範圍之修訂及/或促使其生效。			
4	<p>(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下列修訂：</p> <p><b>第二條</b></p> <p><b>原為：</b>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p> <p><b>修改為：</b>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p>	1,601,468,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b>第四條</b></p> <p><b>原為：</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修改為：</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十二條第二款</b></p> <p><b>原為：</b>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道路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彩色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制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深加工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b>修改為：</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制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健康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第八十三條	<p><b>原為：</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修改為：</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b>第九十七條第一款</b></p> <p><b>原為：</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b>修改為：</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b>第九十八條第四款</b></p> <p><b>原為：</b>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修改為：</b>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b>第九十八條第七款</b></p> <p><b>原為：</b>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b>修改為：</b>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b>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b></p> <p><b>原為：</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b>修改為：</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行其職權。」；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本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或促使其生效。</p>				

附註：

- (1)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2)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變更本公司名稱及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3)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將自本公司新的經營範圍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
- (4)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章程將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及註冊手續之日起生效。

## 二.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 戰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馮兵先生和王家路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王志成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馮兵先生和王家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王家路先生、鄒昌福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